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8013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2號解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8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8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62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。(網址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

98/08/13  
15:56:31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組員胡淑君





### 查詢內容

查詢結果共計:1

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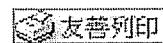
頁次：1/1

#### 大法官解釋：

##### 1. 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662 號

**解 釋 文：**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，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，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，並與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本件二聲請人就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，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，已無審酌必要；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五十三條之釋憲聲請部分，既應不受理，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

頁次：1/1

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\*600  
著作權所有，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



意見箱

-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，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。
-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，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，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。
-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，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。

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

